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内容：北京妇幼保健院中央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是通过北京市“云上妇幼”平台的建设，建立与下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依托“云上妇幼”平台，广泛开展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培训指导等工作，促进妇产科、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依托“云上妇幼”平台进行区级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开展远程培训，以提升全市妇幼健康综合服务水平；会同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建立会诊、转诊协作关系，开展远程会诊和线上转诊，规范流程。

2、项目建设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负责对“北京妇幼保健院中央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的云上妇幼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政务云服务、系统测评、新筛系统安全改造、安全服务、政府集中采购设备等进行监理服务。

3、项目投资额：492 万元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质量标准：总则（GB/T 19668.1-2014）、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5、**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服务要求：

1、 监理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三控制（质量、进度、成本）、两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监理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子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材料或文件，事先均需与委托方进行协商和确认。

监理的目标：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9]57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理》）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工期、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

2.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阶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投资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安全 管理	组织 协调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	✓	✓	✓	✓	✓	✓	✓	✓
需求分析阶段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培训阶段	✓	✓	✓	✓	✓	✓	✓	✓
试运行阶段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监理单位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测试和评估。监理单位将按照项目建设目标，遵循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的全过程监理。

此外，要积极主动配合业主，抓住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采取强有力和规

范化的监理措施，依据监理合同，一并做好运营中设备的保护管理和环保管理，确保本工程按期、保质、顺利地完成。

包括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把关、主要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与使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沟通协调、接口管理等方面。

(1) 项目准备阶段

- 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核
- 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招标技术需求的审核；
- 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文档的收集和整理；

(2) 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把关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设计；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实施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人员组织方案，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撤换意见；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文明施工方案及环保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测试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工程进度计划；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施工现场设备迁移方案；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成品保护方案；

-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有关事项。

(3) 主要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与使用控制

- 审核和确认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到货的规格、数量、质量，并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材料使用方案；
- 负责主要材料和设备使用登记和使用确认，以及出入库管理；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主要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与使用有关事项。

(4) 质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范围广、技术路线复杂多样，因此本工程项目监理的质量控制是重要环节。在工程工期要求严格的情况下，监理公司充分做到质量的事前控制（预防为主）是必要的。因此，监理需要满足该工程合同的各项质量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达标，努力争创优质监理工程。具体如下：

a. 系统开发质量的控制

- 组织对应用系统软件的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实施方案、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在对本项目中的应用系统开发（含二次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

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应用系统软件的配置管理；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b. 系统集成工作质量的控制

- 组织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组织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招标人进行选型；
-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组织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组织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c. 网络优化改造建设质量的控制

- 组织网络改造基础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基础环境建设、系统集成、测试与验收；
- 对安装、调试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监察是否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工作。
- 工程和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d.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5) 进度控制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严格，因此，监理需要监督承建商履行合同，兑现合同要求的关键工期和总工期，保证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①审核承建单位的工期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②对项目实施工期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工期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工期目标的实现；
- ③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④对承建单位的工作工期情况检查和监督；
- ⑤按时进行设备的验收工作；
- ⑥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工期的情况，及时向业主方通报；
- ⑦对于系统集成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工期的情况，及时向业主方通报；
- ⑧按照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全系统试运行、系统效果验收的进度控制；
- ⑨对于全系统试运行、效果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期的系统故障，及时向业主方通报；
- ⑩与业主和承建方研究确定工程里程碑，并依据进度计划按时进行里

程碑的阶段验收，以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6) 投资控制

监理公司采用组织、技术、经济及合同措施，控制本项目的投资不超过批准的造价限额，并在保证设计生产能力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以确保本项目取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 ①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资金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②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工期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工期与工程质量及工程工期结合起来。
- ③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的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发生变化，会带来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监理应站在甲方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 ④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⑤所有对承建方的付款必须有监理签署书面验收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 ⑥保证投资的专款专用；
- ⑦资金落实、准备情况。

(7)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监理公司基本和重点工作内容，以“事前预防控制、量化责任条款、及时纠偏调整、明确管理流程、公平公正处理”为原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监理管理程序，严格合理地处理本项目的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合同解除、索赔等服务工作，确保本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

- 配合委托方与承建方的施工合同谈判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合同履约；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合同管理有关事项。

(8) 变更管理

- 对每个项目合同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 对承建单位人员投入和施工组织进行监管，避免延期变更的发生；
- 对承建单位主要人员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9) 信息管理 / 工程文档管理

将按照相关规范和业主方要求，按时提交各项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周报及会议纪要等），保证项目监理部与业主、施工、设计各方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加强承建方资料管理及工程各方来往文件

的签认规范，建立本工程建设中过渡期文档、设备及产品资料、服务许可的登记管理制度，确保监理原始记录真实、齐全，监理交付的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监理文档：

-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 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
-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监理工程师通知；
- 阶段性项目总结。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信息管理和工程文档有关事项。

(10) 安全控制

- 帮助委托方确定系统的安全风险，通过信息安全相关系统工程的实施，使系统的安全风险降到委托方可以承受的范围，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人身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 加强保密教育和保密管理工作。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安全控制与管理有关事项。

(11) 沟通协调

- 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面广、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建设的协调难度必然加大。因此，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模型对本系统建设是非常重要的，而监理机构组织参与对业务流程优化分析的研究工作，会加强项目的工作协调力度。
- 在适配过程中，明确各承建方责任，规避因责任不清造成的推诿扯皮等情况。
- 加强使用推广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管理。

本项目工作协调工作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实现项目总体目标，监理的协调工作将秉承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的原则，协调处理业主方、承建方、设计单位、监理方等各方面，以及各个工程监理界面间的分歧和矛盾，做到管理步调一致性和运行服务一体化。

①接受委托，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②对基础运行环境建设安装调试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工期和质量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工作协调；

③对于工程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规范的调整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工作协调。主要包括：

- 第一次现场会
- 监理交底会

- 周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2) 验收管理

- 按照工程进度协助委托方组织项目初验、终验工作。
- 审核项目验收材料，提出验收建议。
- 按照验收方案现场审验核实项目验收指标，并进行确认。
- 协助委托方整理归纳项目验收材料。
- 做好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
- 配合委托方进行分保测评相关工作。

3、监理团队人员要求

(1) 依据项目具体情况，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任命一位监理总工程师，一位监理总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团队所有人员需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监理单位应保证充足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的监理人员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并保证人员结构的合理性。

注：投标人须按人员分别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在合同期内，投标人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及时更换。项目组人员可根据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工作需要进行调配。

(3) 监理工程师：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工程师需取得过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监理的工作经验。

4、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10) 不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1)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